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22号院1号楼25层
2501)

2020 年公开发行
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公告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签署日期：2020年11月24日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一、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507.71 亿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4.66 亿元（2017-2019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申请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本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市场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后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四、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在本期债券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若因不可控制的因素本公司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

本期债券的评级机构由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

责任公司，中诚信国际系中诚信证评的唯一股东。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向中诚信证评出具《关于注销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8 号)，根据该批复，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起，中诚信证评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ZPJ001) 失效，不得继续以资信评级机构名义从事证券评级业务。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向中诚信国际出具《关于核准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7 号)，根据该批复，核准中诚信国际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中诚信国际已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取得《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但尚未办理工商登记相关手续。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六、在本期债券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对本期债券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资信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本公司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本公司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本公司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本期债券的信用状况。

七、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净利润贡献较大。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收益和持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期间获得的收益。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0.34 亿元、11.65 亿元和 6.86 亿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36.21%、204.72% 和 174.47%。

从公司实现投资收益的两个主要渠道看，一方面，公司权益法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项目运营良好，另一方面，公司产业项目投资业务已经迈入新的台阶，积累了大量优质的投资项目，已形成项目退出梯队，中短期内有较丰富的退出项目储备，中长期退出前

景看好，可较稳定地贡献项目退出投资收益。尽管存在上述情况，但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及资本市场出现较大不利变化，公司的投资项目变现金额、变现时间及经营情况可能会受到影响，存在投资收益的波动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八、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4,471.79 万元、-29,748.69 万元、-36,050.94 万元及 -35,994.50 万元，持续为负，主要原因为：① 融资租赁业务扩大，资金回流较慢；② 公司经开区国家信创园项目正在投入期，建设支出的现金逐年增加。随着未来公司经开区国家信创园项目建成并投入运营、融资租赁业务实现较为稳定的资金回流，以及其他业务收入进一步增长，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流入有望继续增长。但若公司未来产业项目投资业务带来的投资收益持续相对其他的业务收入保持较高水平，融资租赁业务和园区服务业务进展较慢，公司未能及时在期末赎回银行产品，可能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加大。

九、截至 2017 年-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8.70 亿元、246.33 亿元、268.93 亿元和 260.40 亿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1.20%、68.92%、67.02% 及 63.65%，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5.78%、45.28%、45.21% 及 41.51%。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额 260.40 亿元，其中，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的部分账面价值为 209.88 亿元，按照成本计量的部分账面价值为 50.52 亿元。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包括发行人对上市公司的直接投资以及基金投资最终投向标的为上市公司的部分，其价值与二级市场密切相关。尽管公司持有的相关投资均履行了严格的决策手续，并且审慎地考虑了项目的风险与收益，但资本市场受宏观经济、国际形势、投资者行为等因素影响较大，如果资本市场出现较大幅度的下跌，公司持有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可能面临公允价值减少的风险。由于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较大，一旦出现上述情形，将对公司的资产质量产生较大影响。

十、截至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8.70 亿元、246.33 亿元、268.93 亿元和 260.40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5.78%、45.28%、45.21% 和 41.51%；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47.69 亿元、55.65 亿元、60.98 亿元和 74.58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1.63%、10.23%、10.25% 和 11.89%。截至 2017-

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分别为0.81亿元、3.81亿元、4.46亿元及4.46亿元，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均为0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金额较小。截至2017-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公司提取的减值准备占公司该两类资产合计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0.29%、1.25%、1.33%和1.33%。尽管公司持有的相关投资均履行了严格的决策手续，并且审慎地考虑了项目的风险与收益，但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宏观经济持续下行等原因造成资本市场出现较大幅度的下跌，或者被投资公司经营状况受到较大程度的不利影响，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可能面临减值的风险。由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长期股权投资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较大，一旦出现上述情形，将对公司的资产质量及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十一、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签署的、尚在履行期的对外担保余额总计8.88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发行人子公司亦庄担保主营担保业务而发生的对外担保），约占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净资产的1.75%。发行人主要对外担保由被担保方提供了反担保，对外担保发生代偿及损失的风险较小。但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及资本市场出现较大不利变化，被担保方发生担保项下债务违约，本公司需承担担保责任，将对本公司资产状况及盈利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发行人融资担保业务由亦庄担保经营，客户主要为中小企业。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公司新增代偿额分别为6,909.00万元、12,050.00万元、5,300.00万元和270.00万元。截至2019年末，公司担保累计发生代偿31,847.00万元，累计代偿率（累计代偿金额/累计担保责任解除金额）为1.78%。2019年度，公司代偿项目共追回1,848.00万元，累计代偿收回率为8.36%，累计损失核销额为0万元，拨备覆盖率为111.33%。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担保累计发生代偿32,117.00万元，累计代偿率（累计代偿金额/累计担保责任解除金额）为1.61%。2020年1-6月，公司代偿项目共追回2,995.00万元，累计代偿收回率为42.00%，累计损失核销额为0万元，拨备覆盖率为145.00%，总体风险较小。公司代偿存在无法全部收回的风险，从而形成代偿损失。在产业结构调整、原料和人力成本上升、人民币币值波动、出口放缓以及融资困难等因素的叠加作用下，国内中小企业经营困难加剧，部分企业效益下滑较快。如果宏

观经济持续下行，公司代偿风险也可能有所加大，担保代偿率和代偿损失有可能提高，从而对公司经营状况造成一定影响。

十三、公司小额贷款业务由亦庄小贷经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小额贷款业务的贷款余额为 5,370.25 万元，均为逾期贷款，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亦庄小贷已就其中全部贷款向法院提起诉讼，所有诉讼案件均进入执行程序。

亦庄小贷自 2015 年初即处于停业状态，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尚未恢复营业。亦庄国投目前已经完成收购亦庄小贷三家民营股东合计 60% 股权的工作，亦庄国投持股 90%，将按国有资本运营模式经营；同时亦庄小贷正在积极完善相关业务制度流程梳理，以切实提高重新营业后公司的经营能力和风控能力。

十四、发行人的融资担保、小额贷款等融资性服务主要针对中小企业，该类企业客户多数资产规模较小，财务资源有限，更容易受不利的竞争、经济、监管条件所影响。相较拥有较长经营历史的大型企业，该类客户可能增加发行人所承受的信用风险。由于近两年我国信用及经济环境严峻变化，中小企业信用风险事件频现，发行人提供融资服务的客户中也曾发生了贷款违约现象，使得发行人遭受了一定程度的经济损失。未来如果发行人提供融资服务的中小企业持续出现更多的信用违约情况，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将会受到影响。

十五、截至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委托贷款余额分别为 85,062.21 万元、118,266.00 万元、43,697.69 万元和 32,018.05 万元；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委托贷款利息收入分别为 2,779.68 万元、7,331.67 万元、5,483.99 万元和 1,226.88 万元。虽然发行人委托贷款收回情况及收益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贷款坏账率较低，且发行人严格控制委托贷款风险，如在批准委托贷款前需对公司进行详细尽职调查，所有委托贷款均需经过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股东决定通过，同时会视委托贷款方具体情况要求对方提供担保措施等。但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宏观经济持续下行等原因造成委托贷款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还款能力下降，发行人委托贷款无法按期收回的风险便相应加大，从而形成委托贷款损失，将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十六、本公司最近三年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均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本公司 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经中兴财光华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 20118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 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经中兴财光华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 20106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经中兴财光华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8]第 20101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十七、美国时间 2016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旗下的北京屹唐盛龙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完成对半导体晶片加工设备供应商 Mattson Technology Inc.100% 股权的交割。发行人通过 Mattson Technology Inc. 新增了半导体晶片加工设备制造业务。

Mattson Technology Inc. 于 1988 年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成立，于 1994 年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是全球领先的半导体工艺设备供应商。在完成股权交割同日，Mattson Technology Inc. 公告了摘牌通告，从纳斯达克退市。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度，Mattson Technology Inc. 的净利润分别为 13,826.87 万元、8,175.63 万元和 13,467.14 万元。Mattson Technology Inc. 的主营业务是向半导体设计与制造企业提供生产设备，属于半导体设备制造企业，位于半导体生产与应用的前端环节，与半导体生产与应用环节紧密相连。如果半导体行业的发展出现较大波动，将对半导体设备制造行业带来重大影响。因此 Mattson 所处行业受半导体行业的景气状况影响较大。未来，伴随半导体行业周期性波动的影响，Mattson 经营业绩可能呈现一定的波动性，从而对发行人的整体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十八、根据公司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十五次会议决议，同意免去叶斌同志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并办理相关手续；同时，免去张建勋同志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投资总监、产业促进中心副主任职务，并办理相关手续。本次人事变动主要为发行人战略层面人员结构布局调整，预计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状况和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积极安排上述人事变动的工作交接事宜，并已开展上述人事变动产生的空缺职位的人员选聘工作。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选聘工作尚未完成，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缺位未影响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和正常生产经营，但如上述

人事变动缺位时间较长，可能会对重大事项决策、公司治理等产生一定影响。

十九、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公布 2020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总额 691.74 亿元，负债总额 165.02 亿元，净资产合计 526.72 亿元，资产负债率 23.86%；2020 年 1-9 月，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 16.16 亿元，销售毛利率为 36.36%，营业利润 19.28 亿元，净利润为 18.8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9.32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6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01.63 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6 亿元。整体而言，发行人 2020 年三季度报表相比 2020 年半年报，财务、经营及现金流情况未发生较大不利变化，预计不会对本期债券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释义

在本发行公告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亦庄国投	指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603号”文件核准，发行人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本期公开发行的“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次发行/本期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中诚信证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中兴财光华、审计机构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北京经开区	指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北京经开区国资办	指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北京经开区管委会	指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战新基金	指	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经开投总公司	指	北京经济技术投资开发总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亦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亦庄控股	指	北京亦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关村发展	指	北京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外贸信托	指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亦庄产投	指	北京亦庄国际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移动硅谷	指	北京亦庄移动硅谷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北京通明湖信息城发展有限公司）
亦庄担保	指	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首创担保	指	北京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亦庄小贷	指	北京亦庄国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亦庄融资租赁	指	北京亦庄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文建发展基金	指	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亦兴金控	指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亦兴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民和昊虎基金	指	烟台民和昊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航天产业投资基金	指	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	指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汽车	指	中国航空汽车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松辽	指	北京松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松辽汽车	指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松辽汽车、*ST 松辽	指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简称
文资控股	指	北京文资控股有限公司
京东方	指	京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东方 A	指	京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简称
北京汽车	指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简称
UT 斯达康	指	UTSTARCOM HOLDINGS CORP
耐世特 (NEXTEER)	指	耐世特汽车系统集团有限公司 (Nexteer Automotive Group Limited)
Mattson	指	Mattson Technology Inc.
耀莱影城	指	江苏耀莱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都玩网络	指	上海都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芯成半导体 (ISSI)	指	芯成半导体有限公司 (Integrated Silicon Solution, Inc.)
太平洋汽车零部件	指	太平洋世纪 (北京) 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国科投资	指	国新科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盛世投资	指	北京中关村国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宽带资本	指	CBC Capital (一家致力于长期投资的私人股权基金)
TMT	指	互联网科技、媒体和通信产业英文单词首字母缩写
天使基金	指	专门投资于企业种子期、初创期的一种风险投资
VC	指	创业投资 (Venture Capital)
PE	指	私募股权投资 (Private Equity)
并购基金	指	专注于对目标企业进行并购的基金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公司章程、现行《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会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障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对非个人客户的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因四舍五入在尾数上略有差异，并非计算错误。

一、本期债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总额: 本期债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人民币 30 亿元)。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 品种一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品种二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回拨比例不受限制,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 在总发行规模内, 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 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 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 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 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 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共同协商确定。

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

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低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全部获得配售；申购利率等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主承销商可根据投资者申购数量取整要求或其他特殊情况，对边际配售结果进行适当调整）；申购利率高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不予配售。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11 月 27 日。

利息登记日：品种一：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 11 月 27 日之前的第 1 个工作日为品种一上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品种二：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 11 月 27 日之前的第 1 个工作日为品种二上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付息日：品种一：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1 月 27 日为本期债券品种一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品种二：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1 月 27 日为本期债券品种二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计息期限：品种一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6 日；品种二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6 日。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按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兑付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

获得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兑付日：品种一：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11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品种二：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11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

债券受托管理人：本公司聘请平安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簿记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的上市条件。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北京大兴支行

账户名称：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15006668866812

募集资金用途：用于以股权、纾困基金出资等形式帮助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化解其流动性困难，募集资金用于投资纾困基金的，相关纾困基金原则上应当由政府或国有资本运营主体出资。发行人如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投项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之前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

质押式回购安排: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 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20 年 11 月 24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评级报告
T-1 日 (2020 年 11 月 25 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T 日 (2020 年 11 月 26 日)	网下发行开始日
T+1 日 (2020 年 11 月 27 日)	网下发行截止日 网下合格投资者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 16:00 之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T+2 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日

注: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 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合格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 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 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为品种一 3.3%-4.5%、品种二 3.5%-4.8%, 最终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上述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

(三) 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申购时间为2020年11月25日（T-1日），参与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2020年11月25日（T-1日）14:00-16:00将《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二期）网下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申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经簿记管理人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可以延长网下利率询价时间。

（四）申购办法

1、填制《网下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应打印发行公告附件《网下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 (1) 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内填写申购利率；
- (2) 每一份《网下申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 5 个申购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3) 填写申购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 申购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 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
- (6)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
- (7) 每家合格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后到达的为准，之前的均无效。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应在 2020 年 11 月 25 日（T-1 日）14:00-16:00 将

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申购申请表》及簿记管理人要求投资者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簿记时间。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或发送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

联系人：刘君扬；联系电话：010-56800348；传真：010-66011759。如无法传真可发送申购函扫描件至 dept_pab_j04@pingan.com.cn。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未经簿记管理人及发行人同意不可撤销。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的利率簿记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并将于2020年11月26日（T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包括未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30亿元，每个合格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10,000手（1000万元），超过10,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每一合格投资者在《网下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网下发行总额。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2个交易日，即2020年11月26日（T日）、2020年11月27日（T+1日）。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簿记建档的合格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2020年11月25日（T-1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参与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将以下资料传真或发送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簿记时间：

（1）附件《网下申购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

（2）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或发送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未经簿记管理人同意不得撤回。

（六）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合格投资者认购意向，根据网下簿记结果对所有有效申

购进行配售，并向获得网下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发送《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二期）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2020年11月27日（T+1日）16:00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合格投资者全称和“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二期）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簿记管理人传真划款凭证。

帐户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2000005455086
现代化支付系统行号	307584021015
开户行联系人	曹伟伟(18665933850)、宫福博(18929366068)
银行查询电话	0755-25878010、0755-25878053（柜台）
银行传真	0755-25197162、0755-25878067

（八）违约处理

对未能在2020年11月27日（T+1日）16:00前缴足认购款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其认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其申购申请表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风险提示

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五、认购费用

本期债券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 发行人：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永政

联系人： 许隽孜、丁松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22 号院 1 号楼
25 层 2501

办公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22 号院 1 号楼 25 层

电话： 010-81057856

传真： 010-81057891

(二) 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之江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
心 B 座第 22-25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9 号金融街中心北楼 16 层

电话： 010-56800278

传真： 010-66010583

项目负责人： 潘林晖

项目组成员： 胡凤明、孙琳惠、向星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纾困
专项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2020 年 11 月 24 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
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附件一：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
(第二期) 网下申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并签字，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 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簿记管理人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品种一询价利率区间为 3.3%-4.5%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品种二询价利率区间为 3.5%-4.8%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重要提示：

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2020年11月25日（T-1）14:00-16:00将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申购申请表》及簿记管理人要求投资者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簿记管理人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簿记时间，具体以公告时间为准。如无法传真可发送申购函扫描件至dept_pabj04@pingan.com.cn。

申购传真：010-66011759

咨询电话：010-56800348

联系人：刘君扬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申购人确认，本次申购资金（ ）是（ ）否 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或接受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的财务资助。

3、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申购人确认并承诺，在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前，已通过开户证券公司债券合格投资者资格认定，具备认购本期债券的合格投资者资格，知晓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渠道，并仔细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所刊内容，充分了解本期债券的特点及风险，经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同意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并承担相应的风险，且认购账户具备本期债券认购与转让权限。

4、簿记管理人有权要求本申购人配合其进行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和反洗钱核查工作，本申购人将积极配合该核查工作并将如实提供有效证明资料，不得采用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如本申购人未通过簿记管理人对其进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则本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有权拒绝向其配售本期债券，在此情况下，本申购人承诺赔偿簿记管理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和产生的一切费用。

5、申购人已阅知《合格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并确认自身属于（ ）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二中投资者类型对应的字母）。

若投资者类型属于 B 或 D，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的，请打钩确认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是（ ）否

6、申购人确认：（ ）是（ ）否 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7、申购人承诺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存在协商报价、故意压低或抬高利率、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8、申购人已详细、完整阅读《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已知悉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并具备承担该风险的能力；

9、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申购人发出《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即构成对本申购要约的承诺。

10、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中约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付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期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11、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不可抗力、监管机构要求或其他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12、申购人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本次各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超过其所对应的资产规模和资

金规模；申购人承诺本次申购的资金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3、申购人理解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合格投资者的相关证明。（如申购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簿记管理人有权认定其申购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合格投资者确认函（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申购申请表》中）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深证上〔2017〕404号）》等文件之规定，请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申购申请表》中：

(A)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C)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E)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申购前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符合第一项标准的合格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F)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请说明具体类型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备注：如为以上B或D类投资者，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并在《认购申请表》中勾选相应栏位。

附件三：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公司更好地了解投资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根据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详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公司在参与公司债券的认购和交易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合格投资者资格，充分了解公司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其中包括：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特别提示：

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认购和交易的所有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认购和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填表说明: (以下填表说明部分可不回传, 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 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填写: 一般法人填写其营业执照中的注册号, 证券投资基金填写“基金简称” + “证基” + “中国证监会同意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文号码”, 全国社保基金填写“全国社保基金” + “投资组合号码”, 企业年金基金填写“劳动保障部门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中的登记号”。

2、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 精确到 0.01%;

3、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 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

4、每一份《网下申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 5 个询价利率, 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

6、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 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7、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 本示例数据为虚设, 不含任何暗示, 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 4.30%-4.6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 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	申购金额 (万元)
4.30%	2,000
4.40%	4,000
4.50%	7,000
4.60%	10,000
—	—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 4.60%时, 有效申购金额为 23,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60%, 但高于或等于 4.50%时, 有效申购金额 13,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50%, 但高于或等于 4.40%时, 有效申购金额 6,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40%, 但高于或等于 4.30%时, 有效申购金额 2,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30%时, 该申购无效。

8、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 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T-1) 14:00-16:00 将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申购申请表》及簿记管理人要求投资者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簿记管理人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簿记时间, 具体以公告时间为准。

9、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并签字，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未经簿记管理人和发行人允许不可撤销。若因合格投资者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预约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合格投资者自行负责。

10、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申购本期债券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每家合格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后到达的为准，其前的均无效。

12、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申购传真：010-66011759；咨询电话：010-56800348；联系人：刘君扬。如无法传真可发送申购函扫描件至 dept_pabj04@pingan.com.cn。